公司代码：600290 公司简称：华仪电气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孟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孟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维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79,116,054.94	7,524,859,477.38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7,750,470.60	4,168,164,334.49	-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1,894.08	43,467,884.15	-218.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072,738.41	190,888,481.46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0,568.96	1,457,911.88	20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111.38	-2,202,64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04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19	20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19	205.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76.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43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80,166.67	主要系公司向联营企业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息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63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090.09	
所得税影响额	-21,822.50	
合计	4,711,680.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8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234,283,762	30.83	60,585,162	质押	233,585,1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张奥星	32,622,779	4.29	32,622,779	未知		未知
前海开源基金－恒丰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962,382	3.68	27,962,382	未知		未知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7,962,382	3.68	27,962,382	未知		未知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62,382	3.68	27,962,382	质押	27,962,382	未知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981,192	1.84	13,981,192	未知		国有法人
东吴基金－兴业银行－彭杏妮	13,981,192	1.84	13,981,192	未知		未知
谢媚媚	11,104,555	1.46		未知		未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486,145	1.25	9,486,14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徐燎燃	9,320,794	1.23	9,320,794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73,6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698,600
谢媚媚	11,104,555	人民币普通股	11,104,555
霍少华	7,679,491	人民币普通股	7,679,49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4号单一资金信托	6,695,332	人民币普通股	6,695,33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9,300
吴凯旭	5,108,193	人民币普通股	5,108,193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优悦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5,300
谢爱平	5,072,365	人民币普通股	5,072,36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7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49,936	人民币普通股	4,849,936
洪守明	4,848,119	人民币普通股	4,848,1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构成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0,077,863.00	-100.00	主要系投资收回所致
应收利息	5,333,172.50	553,005.83	864.40	主要系应收华仪小额贷公司财务资助利息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519,430.87	17,179,195.31	-38.80	主要系年终奖金已发放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789.95	1,625,877.59	-63.20	主要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302,056.32	1,211,344.70	420.30	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414,740.41	7,064,444.03	-65.80	主要系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47,436.14	243,738.32	83.60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8,873.92	57,133.76	773.20	主要系废品处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46,506.96	185,032.09	411.50	主要系赔偿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51,964.05	4,502,398.17	-54.40	主要是税率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0,568.96	1,457,911.88	203.90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92,308.00	1,704,369.59	-134.80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亏损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9,738.40	43,467,884.15	-131.49	主要系收款减少和税金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6,202.51	-169,260,720.17	不适用	主要系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2,271.78	-124,654,454.58	不适用	主要系借款到期续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乐清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与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乐清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09号公告。该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名称核定为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孟列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4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补选金旭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补选金旭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简历：

金旭丹 女，汉族，生于1977年4月10日，浙江乐清人，大学学历。曾任嘉恒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5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丕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丕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鉴于周丕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前，周丕荣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人选，周丕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新的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周丕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5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4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丕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监督了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全过程，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起草编制及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基本规章的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交所相关规则。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参与编制的涉密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已对季度报告作出了书面确认意见，未有提出异议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周丕荣先生已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彭传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的监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补选彭传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简历：

彭传彬 男，汉族，生于1986年10月19日，浙江乐清人，本科学历。现任温州市华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6日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6日

至2018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将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0	华仪电气	2018/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4日 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本公司董秘室

六、其他事项

1、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3、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邮政编码：325600

联 系 人：李晓敏、刘娟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200 公司简称：江苏吴中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唯一、王小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素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1,221,551.61	4,634,581,387.8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9,727,186.90	2,919,630,587.98	0.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7,948.23	-40,589,931.46	32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4,115,505.25	997,701,142.08	-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1,034.63	25,211,130.41	-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49,827.65	19,540,857.07	-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85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35	-1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35	-1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80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9,632.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0,02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20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2,360.94	
所得税影响额	-280,080.14	
合计	2,391,206.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3,1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01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毕红芬	12,413,238	1.72	10,163,437	无		未知
徐荣良	11,435,105	1.58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01,592	1.33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1.16	0	无		未知
陈莲	5,145,797	0.71	0	无		未知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8,776	0.40	0	无		未知
陈世云	2,287,800	0.32	0	无		未知
吉金龙	1,956,200	0.27	0	无		未知
张晓峰	1,955,859	0.27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人民币普通股	122,795,762
徐荣良	11,435,105	人民币普通股	11,435,1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01,592	人民币普通股	9,601,5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4,200
陈莲	5,145,797	人民币普通股	5,145,797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8,776	人民币普通股	2,858,776
陈世云	2,2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800
毕红芬	2,249,801	人民币普通股	2,249,801
吉金龙	1,9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6,200
张晓峰	1,955,859	人民币普通股	1,955,8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1,370.46	22,863.78	-50.27	主要为本期票据背书和到期较多。
预付款项	12,380.89	6,070.74	103.94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预付货款较年初增加。
预收款项	37,600.75	23,279.34	61.52	主要为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司收到的预售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34.96	4,158.60	-87.14	主要为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支付2017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6,411.55	99,770.11	-43.46	主要为2017年上半年已转让股权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收入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营业成本	36,924.96	87,181.41	-57.65	主要为2017年上半年已转让股权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成本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销售费用	11,487.32	5,009.74	129.3	主要为公司所属各医药公司为开拓医药业务市场增加了营销费用的支出。
财务费用	593.23	1,092.58	-45.7	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营业外支出	220.77	44.05	401.20	主要为公司公益性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79	-4,058.99	327.1	主要为公司所属医药企业收到的货款和房地产企业收到的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09	-7,098.36	64.68	主要为公司所属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支付的项目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91	-3,822.19	-56.98	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的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项目’）”于2017年1月19日完成了揭盲工作、2017年4月21日取得了“临床试验统计报告”、2017年12月25日取得了“临床研究总结报告”、2018年3月6日取得了该项目申请上市的“受理通知书”（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4月22日、12月26日及2018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技术审批过程中。

2、为响应国家号召、顺应市场趋势，新增拥有更高质量、更高标准、更高技术含量的环保处理设备设施，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共计约10,988万元。项目总投资超过募集资金的部分由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其中生产车间正逐项进入试生产；三废综合处理工程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2018年6月份开始进行调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刚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3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特此公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医药、房地产和化工）2018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一、公司医药板块2018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

2018年1-3月，公司医药业务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100.43万元（其中医药工业19,536.80万元，医药商业16,563.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35.37万元，增长41.21%，医药业务主营业务毛利14,64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65.46万元，增长83.50%。

公司医药工业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情况表：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免疫调节类药	5,832.53	2,034.10	65.12	9.92	-9.40	7.43
抗感染用药	4,382.50	2,534.61	42.17	65.74	19.42	22.43
血液系统用药	2,443.97	968.65	60.37	21.93	133.82	-18.96
消化系统用药	3,171.15	512.34	83.84	114.43	9.62	15.44
心血管系统用药	1,013.97	489.59	51.72	35.46	13.16	9.52
其他类用药	2,692.68	580.00	78.46	196.47	115.71	8.06
合计	19,536.80	7,119.28	63.56	49.24	19.64	9.02

2018年1-3月，公司收到各类医药研发补贴81万元。

2018年1-3月，公司医药研发累计投入1,681.71万元，其中费用化金额68.08万元，资本化金额1,613.63万元。

二、公司房地产板块2018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

2018年1-3月，公司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3,632.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336.67万元，下降75.74%，房地产业务毛利775.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33万元，增长17.82%。

至2018年3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7,4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5,990.26平方米。2018年1-3月公司新开工房地产项目家天下三期，总建筑面积153,534.94平方米。

2018年1-3月公司已售或预售26,641.95平方米。

三、公司化工板块2018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

2018年1-3月，公司化工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108.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8.58万元，增长18.53%，实现主营业务毛利3,681.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95万元，增长8.20%。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J酸	1,956.52	1,836.66	8,171.47
4氯-2.5	395.00	389.00	3,025.04
磺化吐氏酸	1,419.58	1,343.73	2,244.35
红色基B	447.00	390.19	1,273.91
吐氏酸	588.33	586.39	1,258.66
合计	4,806.43	4,545.97	15,973.43

注：上表中吐氏酸产量不包含自用于生产J酸和磺化吐氏酸的数量。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产品	2018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7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J酸	44,490.92	38,054.16	16.91%
4氯-2.5	77,764.59	67,165.77	15.78%
磺化吐氏酸	16,702.44	14,682.86	13.75%
红色基B	32,648.63	27,193.81	20.06%
吐氏酸	21,464.80	20,695.20	3.72%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18年1-3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17年1-3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乙萘酚	13,227.72	11,068.89	19.50%
对苯二酚	39,833.49	32,173.38	23.81%
邻氨基苯甲醚	19,558.45	18,294.96	6.91%
液碱	934.84	857.87	8.97%
发烟硫酸	524.62	389.58	34.66%
氯磺酸	1,919.10	654.24	193.33%
水合肼	21,901.71	18,472.02	18.57%
50%液碱	1,619.11	--	--
液氨	3,508.06	3,167.93	10.74%
醚化料	42,165.24	--	--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庄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17,659,286.93	14,328,924,425.95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0,867,999.80	1,713,838,403.93	3.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75,356.71	-355,090,514.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1,172,489.55	640,311,337.25	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29,595.87	18,308,506.45	2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06,676.93	13,913,208.58	25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31	0.7055	增加2.56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0127	21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0127	21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31,82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57,554.82	托管和义、月湖项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31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72,108.76	
所得税影响额	-3,584,674.06	
合计	7,222,918.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4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76.95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1.39		无	0	其他
王慧明	6,087,100	0.4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跃旦	5,821,169	0.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1,000	0.3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67,000	0.32		无	0	国家
董彩玲	2,600,000	0.1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汉	2,517,000	0.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剑勇	2,255,156	0.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义章	2,133,900	0.15		质押	1,5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人民币普通股	1,112,148,455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3,747
王慧明	6,0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7,100
王跃旦	5,821,169	人民币普通股	5,821,169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7,000
董彩玲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张志汉	2,5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000
李剑勇	2,255,156	人民币普通股	2,255,156
汪义章	2,1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备注
应收票据	164,774,482.68	327,478,819.71	-162,704,337.03	-49.68	注1
应收账款	241,937,592.00	82,059,443.36	159,878,148.64	194.83	注1
其他应收款	59,287,023.02	41,955,779.40	17,331,243.62	41.31	注2
持有待售资产		168,162.13	-168,162.13	-100.00	注3
应付账款	311,370,606.28	483,123,379.20	-171,752,772.92	-35.55	注4
应付职工薪酬	7,149,402.18	24,537,151.11	-17,387,748.93	-70.86	注5
应交税费	78,552,272.21	330,010,979.05	-251,458,706.84	-76.20	注6
应付利息	25,896,386.91	18,116,868.94	7,779,517.97	42.94	注7
资产减值损失	1,600,169.02	1,216,415.68	383,753.34	31.55	注8
资产处置收益	10,731,827.46	-95,769.56	10,827,597.02	不适用	注9
营业外收入	1,075,275.14	329,294.54	745,980.60	226.54	注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75,356.71	-355,090,514.32	498,265,871.03	不适用	注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039.97	-8,817,966.44	9,948,006.41	不适用	注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046,260.24	-245,315,755.13	-271,730,505.11	不适用	注13

说明：

注1、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和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子公司科环建材去年末催收应收账款，收回的基本以票据为主，所以应收账款减少而应收票据增加；开年后，促销铺底，应收账款增加，应收票据因贴现及背书转让等而减少；

注2、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孙公司海曙城投代付鄞奉路物业维修基金所致；

注3、持有待售资产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科环建材房屋拆迁处置完毕所致；

注4、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项目结算支付工程款所致；

注5、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发放上年度职工考核工资所致；

注6、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部分房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结缴所致；

注7、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提的公司债季度利息712万元所致；

注8、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所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注9、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科环建材本报告期获得房屋拆迁补偿收益所致；

注1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广场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租房违约金77.7万元所致；

注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73亿元，二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88亿元；

注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0.05亿元；

注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4.77亿元，二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00亿元；三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05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鄞州城投与陈国芳等12人(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1月15日，鄞州城投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陈国芳等12人(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诉讼。涉案的金额：25,581,867.53元。详见宁波富达关于参股子公司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8-001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公司与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电器”）的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并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余姚市人民法院（2018）浙0281民初320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起因及诉讼请求如下：、确认公司、富达电器双方于2012年7月30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于2017年12月31日终止；、判令富达电器立即将位于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355号的承租房屋按原状返还予公司；、判令富达电器支付合同终止后的房屋占有使用费645,259.72元（从2018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18年03月15日），之后发生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实计至承租房屋实际返还公司之日；、本案诉讼费用由富达电器承担。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3、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因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孙公司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与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被干）合同纠纷，2017年10月18日立案，案号（2017）浙0212民初13036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8945669.96元，支付违约金1400000元，合计10345669.96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同时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反诉并追加诉讼：反诉原告支付公共能耗费（电）垫付费用4249447.2元（2015.11.7-2017.11.30）、停车费收入483385元及其他垫付费用713879.79元，返点费用1370872.7元，合计6817584.69元。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在进一步审理中。

4、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与维拉小镇一期业主委员会的纠纷

2017年8月维拉小镇一期业主委员会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尽快交付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和施工标准的合格的维拉小镇一期公共道路、地下所有管线等公共基础建筑、配套设施。2018年1月5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鉴定笔录，确定由第三方设计单位对5#、7#地块修复方案进行可行性鉴定。2018年4月3日业主撤诉。

5、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与宁海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合同的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宁房”），因与宁海国土资源局的土地合同纠纷，于2016年3月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

2017年9月4日，宁海宁房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2行初3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宁海宁房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年3月2日，宁波中院裁定如下：一、撤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2行初35号行政判决；二、驳回上诉人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现宁海宁房已向浙江省高院提交了再审申请。

以上相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10、2017-027、2018-002、2018-005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波富达同业竞争的不予竞争承诺函	无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和义路项目”中的商业地产部分自本次重组完成日次月第一日起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宁波富达有权收取托管资产年度经营收入35%的管理费用。	无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若“郁家巷项目”（现为“月湖.盛园”）涉及商业地产，该等商业地产将依照和义路项目托管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	无	否	是		
	其他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通途公司	关于继续向宁房公司和城投置业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无	否	是		
	其他	宁波城投	广场公司虽未拥有药皇殿文物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但药皇殿位于广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且对药皇殿的修缮及使用、收益均归属于广场公司。如因药皇殿在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年限内收益权被收回而导致评估价值减损，则由宁波城投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无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宁波城投	控股股东于2008年7月28日承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富达全部股份（包括目前持有的及因本次重组而增持的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5.00元/股，若本承诺有效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无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立峰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1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现将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8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上年同期无新增房地产储备；报告期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新增开工面积7.02万平方米；报告期竣工面积7.58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无竣工面积；报告期合同销售面积2.5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2.31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57%；合同销售收入3.78亿元(其中住宅3.62亿元），同比增加13.86%；结算面积1.9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3.42%；结算收入2.39亿元（其中住宅2.25亿元），同比增长18.32%。

二、2018年1-3月，公司出租房地产楼面面积18.09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16.67万平方米、住宅0.05万平方米、工业厂房等1.37万平方米），取得租金总收入8,815.75万元（商业综合体8,679.27万元、住宅2.29万元、工业厂房等134.19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